



山东悦程律师事务所
SHANDONG INTEGRITY LAW FIRM

关于
山东广大航空地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九年五月

地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海滨北路 46 号威胜大厦 15 楼

邮编：264200

电话：（0631）3668366

传真：（0631）3668366

关于山东广大航空地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山东广大航空地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悦程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东广大航空地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张建芬律师、梁建权律师出席了公司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及《公司章程》对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审查。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

经审查，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4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提议召开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议案，决定召集公司股东于2019年5月20日召开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已于2019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刊登了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山东广大航空地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通知》发出后，公司董事会没有修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议案或增加新的议案。

（二）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于2019年5月20日上午10点在威海市环翠区羊亭镇连海路301-1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与《会议通知》的内容一致。

经审查，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及其配套文件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根据对公司截止2019年5月1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的股东名册与出席会议的股东的营业执照、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以及股东签到册的核对和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1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43,112,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6.12%。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文轩先生主持。

经审查，上述出席或列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人员资格、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并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表决结果：同意股数43,11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表决结果：同意股数43,11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表决结果：同意股数43,11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

1、议案内容：《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表决结果：同意股数43,11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

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表决结果：同意股数43,11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续聘公司审计机构》议案

1、议案内容：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完成公司的2019年度财务审计工作。

2、表决结果：同意股数43,11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预计2019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1、议案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2019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3）。

2、表决结果：同意股数6,78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回避表决情况：公司股东李文轩持有公司31,229,000股,其所作为法定代表人的威海广大启正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5,100,000股,由于为本议案所涉及关联交易的关联股东,本项议案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提取任意盈余公积》议案

1、议案内容：提取任意盈余公积。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一条规定：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根据2018年度审计报告，本次提取任意盈余公积348,994.65元。

2、表决结果：同意股数43,11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修改公司营业范围及<公司章程>》议案

1、议案内容：议案内容详见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山东广大航空地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19-010）。

2、表决结果：同意股数43,11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偶发性关联交易》议案

1、议案内容：因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拟购买广泰空港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名下一处房地产。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1）。

2、表决结果：同意股数6,78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回避表决情况：公司股东李文轩持有公司31,229,000股,其所作为法定代表人的威海广大启正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5,100,000股,由于为本议案所

涉及关联交易的关联股东,本项议案回避表决。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信息披露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悦程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广大航空地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山东悦程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张建芬

经办律师（签字）：

张建芬

张建芬

梁建权

梁建权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日

